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 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5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97.38%股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历年投资回报需求、资金占用并结合市场情况在不低于51,927.40万元的基础上确定最终挂牌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10月20日及2018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2日，信达房产已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转让丹阳房产97.38%股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经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63,639.80万元，交易对方还需代为偿付丹阳房产欠信达房产的往来款36,160.2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